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社政函〔2019〕19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度教育部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 (高校辅导员研究)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社科司关于2020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辅导员研究)申报工作的通知》(教社科司函〔2019〕132号)要求,现就做好我省高校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加强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质量,推动高校加快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切实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申报内容

1.本专项任务项目申报可根据课题指南(见附件)的重点研

究方向申报，也可在符合课题指南前提下，结合实际认真凝练、自拟题目，并在课题名称后用括号注明所依托重点研究方向的序号。研究课题名称应表述规范、准确、简洁。

2.项目类别及资助额度：高校辅导员研究专项课题原则上每项资助 2 万元，研究周期为 2 年。

三、申报条件

1.本专项任务项目实行限额申报，每所高校限报 2 项。

2.本专项任务项目限高校专职辅导员申报（指在院系一线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在编在岗人员，包括院系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总支书记等）。

3.申请者必须能够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每个申请者限报 1 项，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4.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次项目：

（1）在研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负责人；

（2）所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自 2016 年（含）以来因各种原因被撤销者；

（3）在研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各类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负责人，以上项目若已结项需附相关证明；

（4）申请 2020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其他类别项目者；

（5）连续两年（指 2018、2019 年度）申请一般项目（含专项任务项目）未获资助的申请人，暂停 2020 年度申报资格。

四、申报办法

1.本专项任务项目实行集中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教育部

直属高校以学校为单位申报，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所属高校以相关教育司（局）为单位申报，地方高校以省教育厅为单位申报。

2.本专项任务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

3.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项目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为本次项目申报平台，请及时关注教育部社科司主页（www.moe.gov.cn/s78/A13/），网络申报办法和流程以该系统为准。

4.自 2019 年 8 月 27 日开始受理项目网上申报。申请者可访问申报系统下载《申请评审书》，按申报系统提示说明及《申请评审书》填表要求填写（填写《申请评审书》“申请者本人近三年来主要研究成果”栏时，请同时填写个人工作实绩），并由高校科研管理部门通过申报系统上传《申请评审书》电子文档，无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待立项公布后，已立项项目按要求提交 1 份带有负责人及成员签名、责任单位盖章的纸质申报材料。

5.项目经费按照《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17 号），实行严格规范的预决算管理。申请者应在研究期限内，根据实际准确测算总经费预算，合理分配分年度经费预算。经费预算合理性作为评审的重要内容，不切实际的经费预算将影响专家评审结果。

6.已开通账号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以原有账号、密码登录申报系统，请及时核对更新单位信息，重点核实本单位计划内财政拨款账户等信息；未开通账号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请登录申报系统，登记单位信息、设定登录密码，打印“开通账号申请表”并加盖科研管理部门和学校公章，传真至 010-58803011。待审核通过后，登录申报系统进行操作。有关申报系统及技术问题咨询

联系方式：010-62510667、15313766307、15313766308；信箱：xmsb@sinooss.net。

社科管理咨询服务中心联系方式：范明宇 010-58805145、58802707；传真：010-58803011；电子信箱：moesk@bnu.edu.cn。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联系方式：010-66096328。

7.我省地方高校网络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20 日，申报高校须在此之前对本单位所申报的材料进行在线审核确认并在线生成、打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辅导员研究）申报一览表》（以下简称《申报一览表》）1 份，加盖学校公章报送省教育厅社政处。联系人：陈老师、李老师；电话：025-83335056、83335363；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15 号省教育厅社政处 1513 室，邮编：210024。请各高校严格按照上述时间和要求完成申报工作，寄送材料时间以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教育部直属高校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所属高校材料报送要求以教育部通知为准。

五、其他要求

1.申请者应认真阅研该通知的有关要求，提高申报质量。

2.本次项目评审采取匿名方式。为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申请评审书》B 表中不得出现申请者姓名、所在学校等有关信息，否则按作废处理。

3.申请者应如实填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三年申请资格。

4.各高校应切实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申报材料

的审核把关，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真实，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如违规申报，将予以通报批评。

附件：2020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辅导员研究）课题指南



（此件主动公开）